

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5_B9_B4_E8_c36_328164.htm（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政务院发布）为统一全国之年节及纪念日放假起见，规定下列各项办法：甲、属于全体者 一、新年放假一日 一月一日 二、春节放假三日 夏历正月初一日、初二日、初三日 三、劳动节放假一日 五月一日 四、国庆纪念日放假二日 十月一日、二日 乙、属于部分人民节日，为了便于部分人民的群众活动，得放假半天，或只其中一部分人放假，其他一部分人得推代表参加庆祝。 一、妇女节（限于妇女）三月八日 二、青年节（限于中等学校以上的学生）五月四日 三、儿童节 六月一日 四、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（限于军队及军事机关）八月一日 丙、其他 一、凡属少数民族习惯之假日，由各少数民族集居地区之地方人民政府，斟酌各该民族习惯，规定放假日期。 二、其他各种纪念节日如：二七纪念、五卅纪念、七七抗战纪念、八一五抗战胜利纪念、九一八纪念、护士节、教师节、记者节等，均不必放假。 丁、凡属于全体之假日，如适逢星期日，应在次日补假。凡属于部分人民之假日，如适逢星期日，则不补假。 - - - - -

1951年8月13日政务院通告将“八 - 五抗战胜利纪念日”改为每年九月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